

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防疫應變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吳柏青校長

紀錄：吳伊帆

出席者：李欣運學術副校長兼研發長、陳谷荔主任秘書、張允瓊教務長、林進榮學務長、吳寂絹總務長、游依琳國際事務長、郭芳璋館長、邱求三中心主任、鄧正忠主任、江美芳主任、李明玲主任

列席者：陳華偉中心主任(請假)、邱應志院長、陳威戎院長、游竹院長、林豐政院長、鍾鴻銘學部長、李晟瑋組長、余思賢組長、吳淑禎護理師、吳精敏護理師、學生會羅于朕會長(請假)、學生議會游智杰議長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教務處(詳見第4~7頁)
- (二) 學生事務處(詳見第8~14頁)
- (三) 總務處(詳見第15頁)
- (四) 研究發展處(詳見第16~18頁)
- (五) 國際事務處(詳見第19~20頁)
- (六) 圖書資訊館(詳見第21頁)
- (七) 運動教育中心(詳見第22頁)
- (八)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詳見第23~29頁)
- (九) 人事室(詳見第30頁)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(提案單位—教務處)

案由：建議教務處所轄教室區(教稽大樓、綜合大樓)，冷氣延長開放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防疫，實體上課時，師生須依循衛生福利部防疫指引及教育部防疫規範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雖時序已經入秋，但天氣依舊晴朗炎熱，為能緩和佩戴口罩的悶熱

及不適感，建請延長冷氣開放時間。

擬辦：經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後，由環安衛中心設定延長冷氣開放時間。
決議：

- 一、110年11月1日後由環安衛中心設定，當氣溫達到攝氏28度時冷氣開放使用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：(提案單位—秘書室)

案由：調整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分級與措施」為第2級警示級防疫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27日調降全國疫情警戒為第2級至今，另依據指揮中心近期公告國內本土案例數多日為零確診。
- 二、目前國內疫情漸趨穩定，建議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分級與措施」調整至第2級防疫措施。
- 三、有關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調整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- 四、相關防疫措施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五、檢附各單位防疫規範：
 - 1.教務處(詳見第4~7頁)
 - 2.學務處(詳見第12~14頁)
 - 3.總務處(詳見第15頁)
 - 4.研發處(詳見第16頁)
 - 5.國際事務處(詳見第19~20頁)
 - 6.圖書資訊館(詳見第21頁)
 - 7.運動教育中心(詳見第22頁)

擬辦：經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各單位配合事項：

(一)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如有洽公訪客，請以簽呈辦理申請。

(二)各單位申請場地借用時，請同時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防疫期間活動辦理自我檢核表」(附件一，詳見第31頁)。

(三)請教務處公告各教室清消作業時間。

(四)請圖資館於電腦教室提供消毒酒精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六、散 會：下午4時23分

防疫應變小組第 33 次會議 教務處 業務報告

【教務處防疫規範】

110 年 10 月 4 日起之授課(含教室)防疫措施實施指引(草案)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9 月 19 日公告之防疫指引、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33873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5 日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 32 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授課活動及教學環境之防疫規範如附件 1，請依各項重點原則辦理校園防疫工作。另本學期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開學日(9 月 13 日)至 10 月 3 日：全部課程實施線上教學。

(二)10 月 4 日起：授課人數在 80 人以下，採實體授課為原則；課程人數超過 80 人以上，採線上授課為原則或由授課老師借用教室申請分流上課。

(三)超過 80 人以上若採實體上課，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

*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 2.25 平方米計算。

1.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

2.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
3.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。

4.室內外體育課程，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，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5.實習/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。

6.境外學生因無法入境或其他疫情相關特殊因素致無法到校上課時，請授課老師提供線上教學(同步、非同步)，直至學生防疫因素消滅，可返校就讀或退選該課程或休退學為止。

(四)相關措施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式調整。

三、教室：教稽大樓及綜合教學大樓教室借用：註冊課務組 03-9317303 古先生

四、線上教學資源

1.帳密問題，請至校園網路服務 <https://net.niu.edu.tw/service/> 頁面，請依循指引排除問題或網路組 03-9317129 莊先生。

2.線上授課方式與技術問題，請洽數位學習資源中心。

3.聯絡資訊：圖資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03-9317132、03-9317133、03-9317140；Email：digital@niu.edu.tw

附件 1:國立宜蘭大學授課活動及教學環境之防疫規範

附件 2:分流上課指引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敬啟 110.10.05

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本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以確保師生健康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線上教學後(即 110 年 10 月 4 日起)，請依下列各項重點原則辦理校園防疫工作：

防疫類別	重點原則
實體授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授課人數在 80 人(含)以下，採實體授課為原則。 2.超過 80 人以上若採實體上課，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 3.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;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,以便後續疫調。 4.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 5.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且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。
實驗或實習課	應採固定分組，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、器材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戶外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 2.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，應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及交通部相關規定(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)辦理，並應造冊、落實固定座位。 3.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 4.相關餐飲事項，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環境及清消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學習場域維持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並加強通風及清消。 2.教室教學設備每日消毒並提供酒精或次氯酸水供師生使用。
本校停課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如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需隔離觀察者，該員停課。 2.如發現 1 班有 1 位可能病例者該班級停課。 3.如發現有 2 班或 2 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。 4.符合前述標準，由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應變小組」報請校長核示公告停課起迄日期。(停課期程為 14 天) 5.學校遇停課情形，得縮減上課週數，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，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，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敬啟 110.10.5

主播端上課教室：使用 TEAMS、GoogleMeet 或其他直播軟體，進行實體上課並分享以下畫面及音源：

1. 主講者電腦畫面（電腦或筆電的全螢幕畫面或視窗畫面）
2. 主講者影像：
 - (1) 一般由 WEBCAM 攝影機或筆電內建攝影鏡頭攝得主講者影像傳送至接收端。*（WEBCAM 部分可自備或向數位學習中心、註冊課務組洽借）
 - (2) 綜 101、綜 201、綜 204、綜 301 等 4 間中大型教室配備有 P. T. Z. 攝影機，可由互動式錄播系統切換至攝影機並移至主講者位置。
3. 板書影像畫面：
 - (1) 紙上書寫搭配實物投影機。*（實物投影機可至數位學習中心可洽借）
 - (2) 使用黑板搭配 P. T. Z. 攝影機。*（綜 101、綜 201、綜 204、綜 301 等 4 間中大型教室之互動式錄播系統）。
 - (3) 使用觸控螢幕或觸控板（須自備）搭配白板軟體。
4. 主播端音源（麥克風或電腦音源）、。
 - (1) 在 E 化講桌的電腦使用時經由鵝頸麥克風、有線麥克風或無線麥克風將主講者聲音傳送至接收端。
 - (2) 筆記電腦：使用內建或外接的麥克風將主講者聲音傳送至接收端。

接收端上課教室：使用 TEAMS、GoogleMeet 或其他直播軟體，接收主播端的畫面、聲音，由接收端教室的投影機及音響投放主播端之影像與聲音。

110 年 10 月 19 日起之推廣教育課程授課(含教室)防疫措施實施指引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9 月 19 日公告之防疫指引及 110 年 10 月 19 日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 33 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活動及教學環境之防疫規範，請依各項重點原則辦理校園防疫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防疫類別	重點原則
招生報名/繳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開放實體報名及現場繳費，於報名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並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，亦可採用線上報名及匯款繳費。 2.於受理學員報名時，請學員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並提供疫苗施打紀錄卡（黃卡）影本，若未施打疫苗者，則請該員提供 7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，以利即時了解學員健康狀況。
實體授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授課人數在 80 人(含)以下，採實體授課為原則。 2.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。 3.上課時師生應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，如因生理需求需飲水，則於飲用完畢，盡速戴好口罩。 4.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且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。
實驗或實習課	應採固定分組，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、器材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戶外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 2.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，應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及交通部相關規定(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)辦理，並應造冊、落實固定座位。 3.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 4.相關餐飲事項，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環境及清消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學習場域維持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並加強通風及清消。 2.教室教學設備每日消毒並提供酒精或次氯酸水供師生使用。
本校停課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如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需隔離觀察者，該員停課。 2.如發現 1 班有 1 位可能病例者該班級停課。 3.如發現有 2 班或 2 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。 4.符合前述標準，由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應變小組」報請校長核示公告停課起迄日期（停課期程為 14 天）。 5.未盡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應變小組」最新指引滾動式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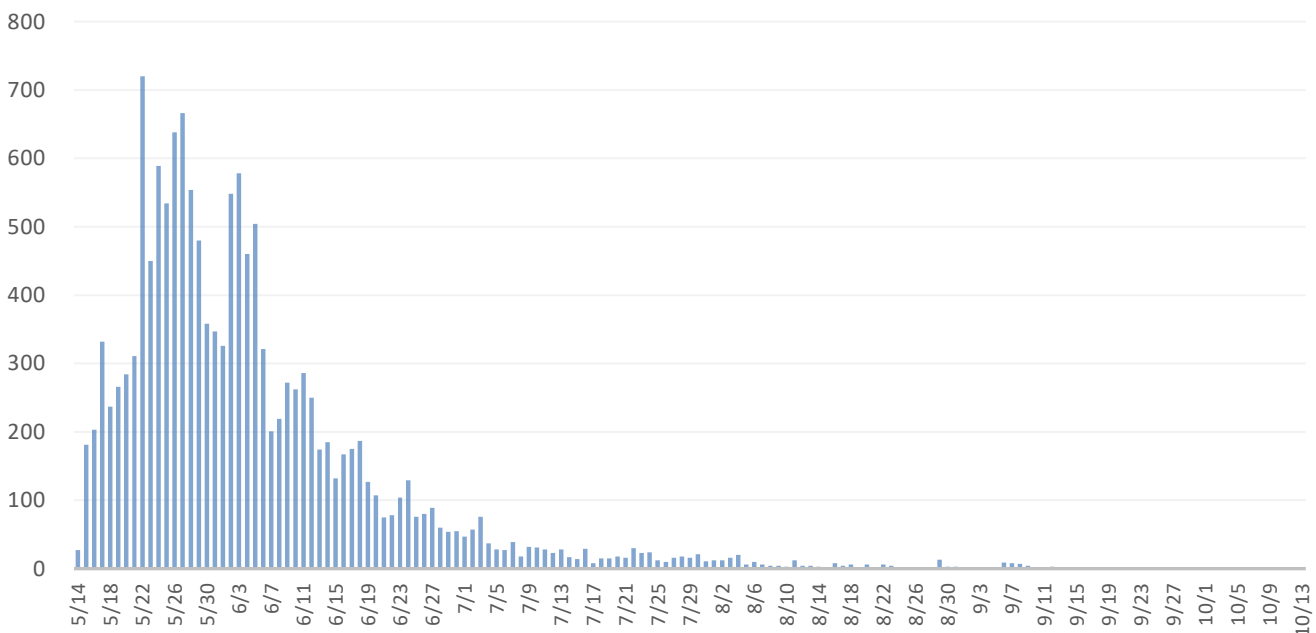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敬啟 110.10.19

防疫應變小組第 33 次會議 學生事務處 業務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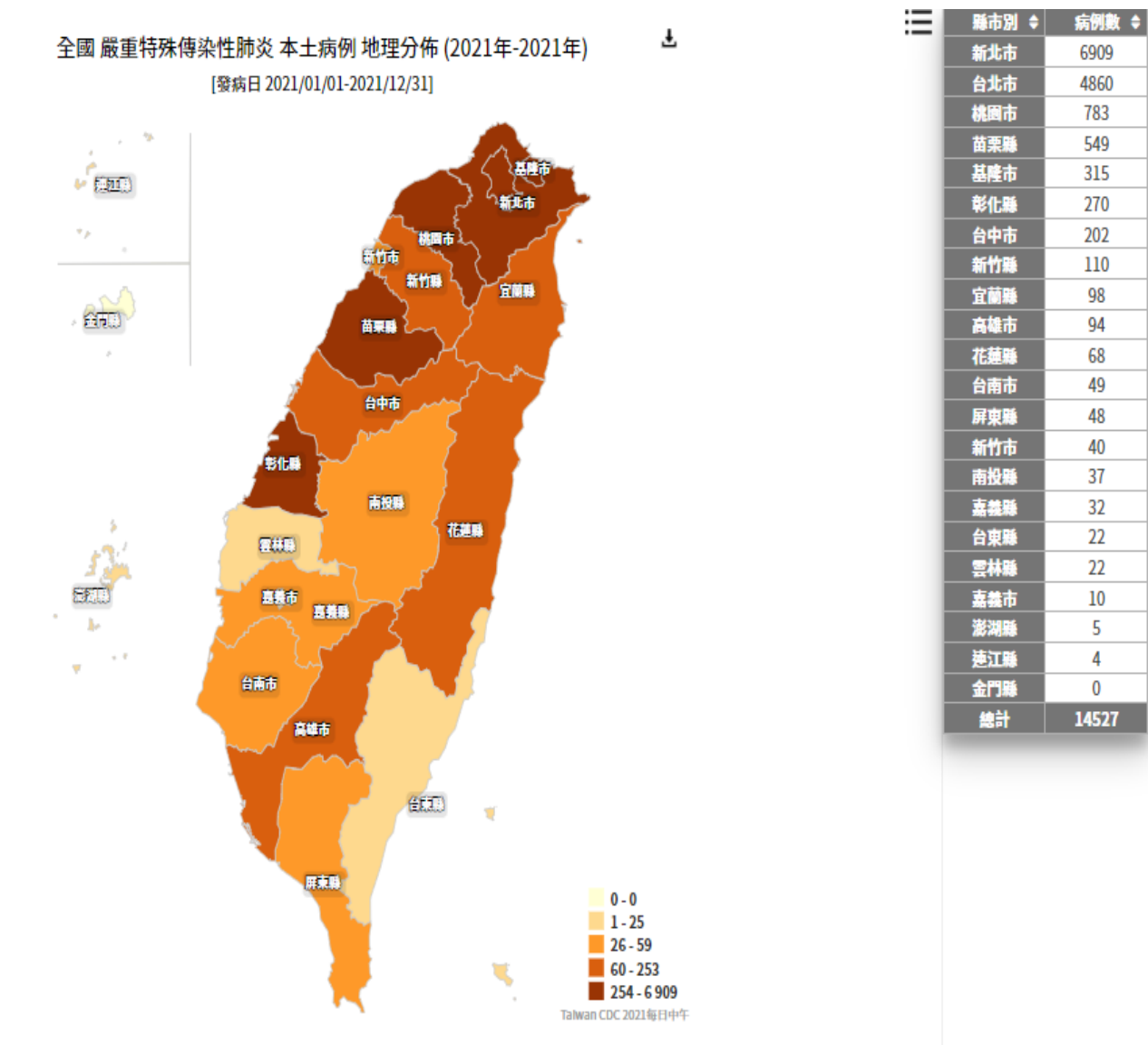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申請 110 年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-『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』」，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99 萬 5,844 元。
- 二、截至 10 月 14 日止，本校申請疫苗接種假學生為 363 人次。
- 三、學生諮商組之個別諮商目前以通訊輔導為原則，刻正進行空間改善盡快提供實體諮商服務。
- 四、本週全國疫情彙報：截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全國累計確診人數共 16,313 例，累計死亡 846 例，致死率 5.19%(全球致死率 2.05%)。



全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本土病例 趨勢圖
(2021年5月14日-2021年10月13日)



五、全國本土病例地理分佈圖(110.1.1-110.10.13):本土確診個案分布地區以新北市 6,909 例最多，其次為台北市 4,860 例、桃園市 783 例。



(指揮中心公告資料至 110.10.13)

六、本週宜蘭地區疫情彙報：截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宜蘭縣累積確診人數共 98 例，陽性率 0.11%(衛生局僅公告至 10 月 12 日，無新增病例不開設記者會及公布疫情快訊資料)。

自 110 年 7 月 24 起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止宜蘭縣已持續 82 天 0 確診。



七、學生健康監測統計(COVID-19)：109.2.4-110.10.14 累計學生健康管理人數共 1,032 人，解除管理共 1,017 人，管理中 15 人。

健康管理分項	自主健康管理	居家檢疫	居家隔離	採檢陰性	發燒通報	確診
管理中	8	6	1	0	0	0
解除管理	509	81	10	402	13	2
總計	517	87	11	402	13	2

110 學年度(110.8.1-110.10.14)學生健康管理人數共 85 人，解除管理 70 人，管理中 15 人。

健康管理分項	自主健康管理	居家檢疫	居家隔離	採檢陰性	發燒通報	確診
管理中	8	6	1	0	0	0
解除管理	18	22	4	26	0	0
總計	26	28	5	26	0	0

八、本校防疫物資統計

(一)教育部領用口罩使用情形：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配發口罩總計 24,150 片，防疫使用消耗 13,034 片，結餘 11,116 片。

(二)體溫量測物資

名稱	數量	單位	說明
耳溫槍	9	支	
額溫槍	55	支	分送全校各單位使用(含教育部配送 10 支)。
熱像儀	16	台	1. 教育部配送招生用熱像儀 1 台：置放女生宿舍。 2. 本校自行採購 7 台：總務處、體育館、女生宿舍、生資院、工學院各 1 台，圖資館 2 台。 3. 本校自行研發組裝 8 台：目前置放男生宿舍(2 台)、女生宿舍(1 台)、行政大樓、生資大樓、教稽大樓、格致大樓、學生生活活動中心。

(三)其他防疫物資

名稱	數量	單位
N95 口罩	100	個
酒精棉片	47	盒
防護衣	84	組
臉部防護罩	144(指考轉入 90)	組
隔離衣	394(指考轉入 216)	件
手套	28 (指考轉入 2.5)	盒

九、運用網頁公告及群組信箱，持續落實各項最新疫情資訊及衛生宣導。

十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【學務處防疫規範】

一、學校宿舍10/17後防疫規範

1. 宿舍採刷卡進出，落實門禁管制、非必要，謝絕家長、廠商與訪客等進出宿舍，若有洽公者須落實登記作業。
每日上午於門口實施體溫測量並貼識別貼紙及酒精消毒。
2. 每樓層各置2名樓長，實施該樓層住宿生健康關懷。
3. 管理員向衛保組索取衛教資料張貼於公佈欄、電梯及樓梯間，各樓每區設置次氯酸水及酒精供學生裝小瓶帶回寢室自行擦拭消毒，由內而外，由上而下。
4. 定期實施公共區域消毒、維持宿舍通風並宣導保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

二、學生活動中心防疫規劃：

1.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。
2. 全程佩戴口罩、入口處放置酒精維持手部衛生、量體溫(若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有呼吸道症狀未就醫者禁止進入)。
3.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4. 禁止飲食。
5. 場地不定期清消，各空間配置酒精或次氯酸水，由使用者於借用後

進行清消動作。

6. 其他開放空間，容留人數如下表。

樓層	場地	容留人數
地下 1F	地下交誼廳	165
	多功能活動室 A	80
	多功能活動室 B	41
	多功能活動室 C	44
1F	入口門廳	160
	春男廳	341
3F	研習室 A	42
4F	研習室 B	42
5F	研習室 C	42
各社團辦公室		2

7. 學生活動中心防疫措施，因應疫情狀況做滾動式修正。

三、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防疫規範

1. 各社團及系學系會辦理活動需依填報「防疫期間活動辦理自我檢核表」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1) 參加者實聯制。
- (2) 保持社交距離，室內間隔 1.5 公尺、室外間隔 1 公尺。
- (3) 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4) 參加活動前量測體溫。
- (5) 手部清潔消毒。

2. 課外活動組備有額溫槍，提供辦理活動使用。

四、學生諮商組之個別諮商，即日起以通訊輔導為原則。有輔導需求之師生請以電話或至諮商系統預約方式申請，並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式調整。

諮商組心理師聯繫方式如下：

生物資源學院(森資系、園藝系、生資原民)、外籍生/蕭心理師分

機：7172

工學院、人文及管理學院個管/劉心理師分機：7188

電機學院、生物資源學院(生動系、食品系、生機系)個管/李心理師
分機：7174

Email:scsc@ems.niu.edu.tw

防疫應變小組第 33 次會議 總務處 業務報告

【總務處防疫規範】

一、本校租約餐廳、貴賓房及場地外借之防疫作為如下：

(一) 出租場域

1. 經典奇特、合作社：採入內戴口罩、量體溫、實聯制及店內消毒。
2. 三年二班純真涼飲(10/4 開始營業)：採實聯制及店內消毒
3. 伯朗、米樂餐廳、喜粵：入內戴口罩、量體溫、採實聯制、梅花座，用餐完畢後採取酒精消毒。

(二) 專案及一般貴賓房自 10 月 20 日起開放，採實聯制。

(三) 自 10 月 20 日起開放場地外借，惟各類室內外場館(如圖書館、會議廳等)之使用應以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 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
二、因應校園防疫安全，考量避免同仁每日接觸大量校外人士以保持社交距離，依「分時分眾」及進行洽公環境清潔消毒之需，文書組擬維持校外人士實施實聯制、校內作業調整如下：

「紙本發文」作業—上午 8:30 至 12:00 提供服務

「公文簽領、交寄」—上午 8:30 至 11:30 提供服務

「領取郵件及貨物」—下午 1:30 至 3:30 提供服務。

三、校園相關防疫規範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七、校園空間開放部分，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，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配合疫情趨緩，建議可開放校園戶外公共場域供民眾進出。

(二) 行政大樓及教稽大樓川堂分別設置 AI 智慧消毒站，可同時量測額溫及進行手部消毒。

(三) 相關規定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【研究發展處防疫規範】

一、啟動體溫量測健康情形監測、關懷機制及環境消毒作業

1. 要求同仁上班前確實測量體溫，未確實登錄者，相互提醒，以監督落實執行，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，若出現發燒、喉嚨腫痛、咳嗽、少痰、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佩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。

預防方式：用肥皂勤洗手、佩戴口罩、減少進出公共場所。

2. 宣導同仁除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外，辦公室人員所屬之常用物品及器具（如辦公桌面、電話、手機、電腦、鍵盤、滑鼠及門把等），請自行使用酒精或稀釋後漂白水進行擦拭，以降低感染源。

二、人員進出管制措施

辦公室入口明顯處張貼實名制 QR code，並備妥酒精供使用，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，婉拒進入，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。

三、群聚性活動管制措施

為避免同仁間交互傳染，採取減少同仁接觸措施，可包含：

1. 公共空間互動接觸風險規範，『>80人以上』無論部門內或跨部門之會議、活動，建議暫停、延後或改採視訊辦理。
2. 公共場合：須落實手部衛生及戴口罩(如電梯、茶水間、收發區、影印區、)，盡量減少逗留聚集。
3. 會議全程佩戴口罩，縮短會議時間，座位採間隔方式座位，保持1.5公尺距離，會議中禁止飲食，盡可能開窗維持通風，停止舉辦減少非必要之活動。

研究發展處暨校級研究中心 10-12 月辦理各類活動行事曆

2021 年 10-12 月			預計 參與 人數	活動型態		單位	備註
日期	星期	活動項目	人數	實體	線上	單位	
10/6	三	無人機農業創新應用論壇	267		V	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	
10/12	二	遙感技術在林火防救的應用	100		V	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	
10/13	三	國立宜蘭大學捐贈蜂巢書櫃儀式	50	V		三創圓夢中心	
10/14	四	探索里山農村活動-育才國小	40	V		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	
10/15	五	自媒體行銷工作坊-FB 運用實務	250	V	V	創新育成中心 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	實體 90 人 線上 160 人
10/15	五	財務管理小組會議	14	V		研發企劃組	
10/20	三	大步邁進玩遊戲活動-羅東高商	34	V		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	
10/20	三	生活食器-木柄鐵湯匙	20	V		三創圓夢中心	
10/25	一	系所評鑑第三次預評	15	V		研發企劃組	
10/26	二	系所評鑑第三次預評	15	V		研發企劃組	
10/27	三	系所評鑑第三次預評	15	V		研發企劃組	
10/27	三	創意動物造型雷雕木製品	20	V		三創圓夢中心	
10/30	六	校外收費課程：排笛製作創意工作坊	10	V		三創圓夢中心	
11/03	三	創客講座：從零開始的創作生機(線上預備)	40	V		三創圓夢中心	
11/3-4	三	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培訓班	12	V		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	
11/3	三	系所評鑑第三次預評	15	V		研發企劃組	
11/4	四	系所評鑑第三次預評	15	V		研發企劃組	
11/04-05	四-五	創新創業課程(暫定)	50	V		創新育成中心	
11/9	二	探索里山農村活動(中原大學 USR 計畫交流)	40	V		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	
11/10	三	USR 計畫成果發表	50	V		研發處 USR Hub	
11/11	四	無人機視覺藝術飛行創作	120		V	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	
11/17	三	校外參訪：文創交流	30	V		三創圓夢中心	
11/17	三	繽紛植物染	20	V		三創圓夢中心	
11/17	三	宜蘭縣大眾科學日第二次工作坊	40	V		奈米科技中心	
11/18	四	系所評鑑實地訪視	300	V		研發企劃組	各受評系所
11/18-20	四-六	2021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	500	V		創新育成中心	校外活動
11/19	五	自媒體行銷工作坊-粉絲團經營策略	200		V	創新育成中心	

2021年10-12月			預計 參與 人數	活動型態		單位	備註
						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	
11/20	六	系所評鑑實地訪視	300	V		研發企劃組	各受評系所
11/23	二	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	7	V		研發企劃組	
11/24	三	拇指琴	20	V		三創圓夢中心	
11/28	日	2021 有機之心金質獎頒獎典禮	20		V	有機產業發展中心	
11/26-29	五-一	2021 台北食品暨伴手禮國際博覽會	500	V		創新育成中心	校外活動
11月底	-	USR Hub 計畫期末考評會議	20	V		研發處 USR Hub	
12/01	三	研究發展研討會	100	V		研究發展處	
12/01	三	蘭陽香頌-擴香磚製作	20	V		三創圓夢中心	
12/08	三	創客講座：創作與樂活人生(線上預備)	40	V		三創圓夢中心	
11/30	二	校務發展計畫書編撰工作小組會議	20	V		研發企劃組	
12/21	二	無人機在環境污染監測的應用	120		V	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	
11/29(一)- 12/24(五) (暫訂)		東台灣農村再生漁業多元化地方經濟樞紐輔導團計畫成果展	300	V	V	地方創生計畫辦公室	實體約 100 人
12月		110 學年度第 2 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	25	V		產學推廣組	

防疫應變小組第 33 次會議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

【國際事務處防疫規範】

一、教育部於 8 月 23 日起受理 110 學年度境外學生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(即新生)入境申請作業，本校預計會有 32 位境外新生入境，境外新生名單報部審核通過後通知學生申請簽證，並通知學生簽證辦好後訂 2 週後的機票，學生將機票及簽證回傳給本處，統一為學生代訂防疫旅館及申請教育部專案入境許可。

二、境外生入境前通知學生要遵循教育部及中央相關規定，督導學生注意入境須備有的必須文件，以避免學生資料不齊面臨遣返的窘境，並與入境新生保持聯繫，當日入境新生，學生組持續關心新生狀態至入住防疫旅館並回報房號，境外生將於防疫旅館住 14 天，再於旅館實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後，國際處派車接新生回學校宿舍並協助辦理報到等事項。

三、入住防疫旅館之學生居家檢疫期間注意事項：

(一) 督導境外生使用疫止神通

持續督導境外生入境後即使用疫止神通app，並於隔離及自主管理期間回報健康狀況。

(二) 第10天自我快篩

1. 提醒同學於居家檢疫第10天自己進行居家快篩(入境時機場會發放)，請依指示影片或說明書操作，快篩結果需拍照並傳送給本處劉行政員登錄。
2. 若檢測結果為陽性(2條線)，請聯繫1922並連同試劑，依1922安排就醫PCR採檢，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不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(三) 第13天PCR檢測

1. 學校事先與衛生單位協調，衛生局會聯繫同學於居家檢疫第13天安排防疫計程車載送至醫院PCR檢測(掛號費及計程車費由同學自付，約1000元)，當天請同學攜帶相關證件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同學於醫院採檢後應立即搭乘安排之防疫計程車返回防疫旅館，需請將離開旅館及回到旅館時間傳送本處劉行政員。
3. 衛生單位只會通知採檢結果為陽性者，陰性者不會通知採檢結果，若居家檢疫期滿仍未收到通知表示為陰性。有居留證之同學也可自行下載健保行動快易通APP查詢檢測結果。
4. 檢疫期滿前之採檢為必要程序，如同學於檢疫期間有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

腹瀉或呼吸道症狀並已先行採檢，於檢疫期滿前仍須再次採檢。

- (四) 學生14天檢疫期滿後仍須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，且每天中午前需填報健康監測表，傳送至衛保組；另提醒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外出，需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，更不得進入校園。

四、協助指導學生申請防疫補助

於入境前和學生宣導，要留下防疫計程車的收據以利後續申請本校防疫計程車補助，並於隔離期間協助學生申請居留證及政府防疫隔離補助。

防疫應變小組第 33 次會議 圖書資訊館 業務報告

【圖書館開學時段 10/18(一)後因應防疫措施】

- (一) 開放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及持有實體借書證之校外人士(校友、宜大之友、退休人員、教職員工眷屬、及持有民眾借書證之一般民眾)。
- (二) 暫不提供臨時閱覽證換證服務。
- (三) 開放區域：因應人流管制、安全距離等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通案性原則，開放樓層之座位均採梅花座，I 讀書中心統一由 2 樓進出。
- (四) 大門處設立量測體溫區，入館請全程一律佩戴口罩，配合量體溫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實聯制，如有體溫高於 37.5 度、持續咳嗽等症狀，謝絕入館。
- (五) 防疫期間，還書箱為全天開放，不需進館還書；入口處擺放酒精、流通櫃臺旁設置「圖書滅菌機」以供利用。

後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，請留意圖書館網站公告訊息。防疫期間，請多利用本館線上數位資源，請參考[校園網域外使用圖資館電子資源方法](#)，不便之處，尚祈見諒，亦請各位讀者注意自身健康，遵守各項防疫措施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：

館藏借閱、學位論文繳交：李宗勳 (03)931-7123、簡玉秀 (03)931-7121

電子資源諮詢服務、論文比對：楊敏雅 (03)931-7120

圖資服務組組長：鄭麗寬 (03)931-7119

防疫應變小組第 33 次會議 運動教育中心 業務報告

【運動教育中心防疫規範】

壹、體育館開放方式

※防疫趨緩時

一、開放對象：

- (一) 10 月 20 日起星期一至星期五 08：00～17：00 體育館各場地開放對象除教學性質(實體體育課與代表隊訓練)，另中午期間不影響上課之下開放給學生使用。
- (二) 10 月 20 日起星期一至星期五 17：00～21：30 體育館各場地開放對象為教職員工生(會員)及校外申請核准如有氧舞蹈班等，各場地管制使用情形：
 1. 撞球場地：可借用 1 組球具及 2 支球桿，限 1 張球桌至多 2 人使用。
 2. 羽網球場地：球具自備(可借羽球網)，不得互相借用。
 3. 排球場地：排球自備，不得互相借用。
 4. 桌球場地：球具自備，不得互相借用。
 5. 籃球場地：球具自備，不得互相借用，僅限個人投籃。
 6. 重量訓練室：使用個人毛巾、手套。各項運動器材僅限單人使用，嚴禁雙人搭配防護互用器材。設備間隔使用，進場人數 30 人為限。
 7. 淋浴間不開放。

二、10 月 20 日起開放校外團體申請借用場地。

三、10 月 20 日起開放戶外運動場地(田徑場、籃球場、足球場及排球場)使用。

四、活動期間全程佩戴口罩。器材輪替使用需經過消毒，各場地使用完進行消毒工作。

貳、體育教學授課方式

一、上課原則：10 月 20 日起體育課實體課程，全程需配戴口罩，上課場域保持通風，器材使用後妥善消毒。

二、上課方式各類型體育課程項目維持現狀。

參、新生盃比賽方式

辦理排球、桌球、羽球與籃球四項活動，並開放校內師生入場觀賽。

防疫應變小組第 33 次會議 環安衛中心 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校截至 10 月 15 日止 COVID-19 疫苗第一劑接種涵蓋率，各身份別之施打率如下：
：教師涵蓋率達 90% (218 人/242 人)、職員涵蓋率達 92% (70 人/76 人)、約用人員涵蓋率達 97% (97 人/105 人)、技工友涵蓋率達 100% (28 人/28 人)、計畫人員 96% (68 人/71 人)、合作社工作同仁涵蓋率達 100%、(兼任)教師 17 人施打、學生 27 人施打、其他(廠商)16 人施打，各單位疫苗涵蓋率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中心安排於 11 月 16 日上午於校內接種 110 年流感疫苗，為避免等候及群聚感染風險，每一時段只容納 25 人，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，於 10 月 21 日公告。
- 三、本中心特邀防疫專家張賢政醫師，拍攝「如何與 COVID-19 病毒共舞」，其內容包含病毒如何傳播、怎麼戴口罩才有保護力、面對疫情，學校工作者應有之作為、校園防護思考原則及為什麼要打疫苗等，本影片放置於數位學習之宜大數位學習 M 園區，網址：<https://euni.niu.edu.tw/>。
- 四、中心截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，各單位領用防疫物資情形如下說明：
 - (一) 酒精用量總計量為 3,904 公升；
 - (二) 次氯酸水用量總計量為 2,556.5 公升；
 - (三) 顏色標籤用量總計量為 1,755 包。
- 五、為有效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感染及群聚，於本校首頁傳染病防治專區之教職員防疫專區網址：<https://ccsys.niu.edu.tw/epid/> (請使用 Chrome 操作)，建置居家檢疫、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健康監測及發燒通報等健康關懷與調查性問卷，如有發燒 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應落實通報機制，以降低教職員生感染機率。
- 六、本校防疫物資 (酒精、次氯酸水) 發放量原則如下：

防疫分級	第 0 級(安全級)	第 1 級(普通級)	第 2 級(警示級)	第 3 級(危險級)
	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解除	台灣出現境外感染第 1 級防疫	台灣出現境內感染第 2 級防疫	教育部宣布全國大學停課第 3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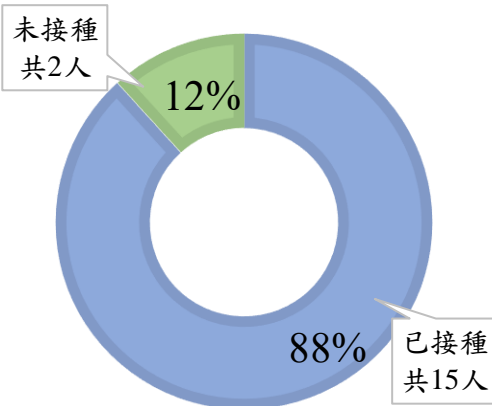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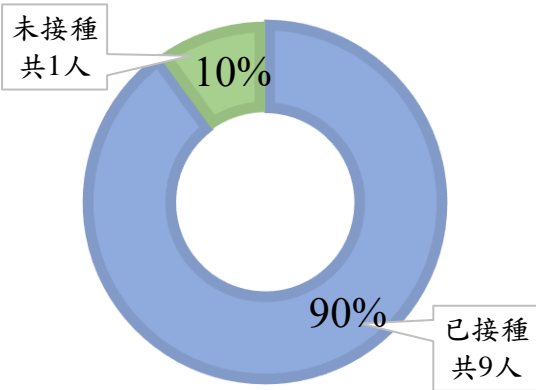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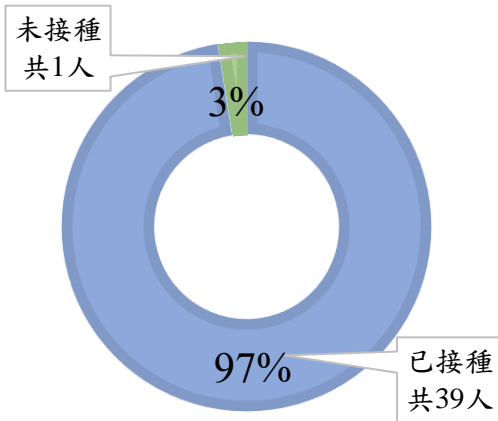


				級防疫
酒精	0 (L)	200 (L)	260 (L)	136 (L)
次氯酸水	0 (L)	400 (L)	800 (L)	200 (L)

七、防疫物資（酒精、次氯酸水）庫存量，詳如下表：

項目	校每月用量	現有庫存量	預計使用（月）份
酒精(L)	260	600	2.3
次氯酸水(L)	400	1,600	4
彩色圓貼(包)	300	600	2

八、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，本校教職員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發燒、採檢陰性或確診等，健康監測統計資料如下：

健康管理分項	自主健康管理	居家檢疫	居家隔離	採檢陰性	發燒通報	確診	住院
管理中	0 人	0 人	0 人	0 人	0 人	0 人	0
解除管理	43 人	0 人	15 人	46 人	3 人	3 人	3
總計	43 人	0 人	15 人	46 人	3 人	3 人	3

 <p>已接種 100% 共 6 人</p>	 <p>未接種 共 2 人 12%</p> <p>88% 已接種 共 15 人</p>
<p>圖 1-1 校長室&副校長室</p>	<p>圖 1-2 秘書室&人事室</p>
 <p>未接種 共 1 人 10%</p> <p>90% 已接種 共 9 人</p>	 <p>未接種 共 1 人 3%</p> <p>97% 已接種 共 39 人</p>
<p>圖 1-3 主計室</p>	<p>圖 1-4 研究發展處</p>
 <p>已接種 100% 共 7 人</p>	 <p>已接種 100% 共 32 人</p>
<p>圖 1-5 國際事務處</p>	<p>圖 1-6 教務處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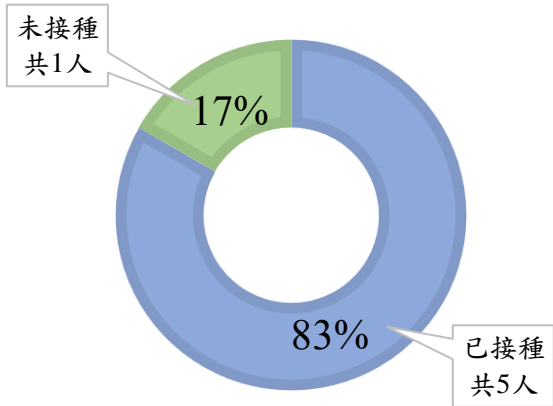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7 教發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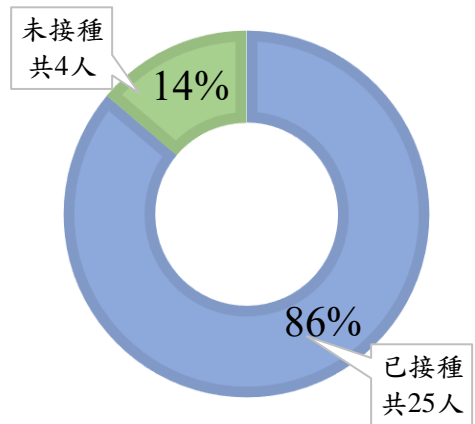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8 圖書資訊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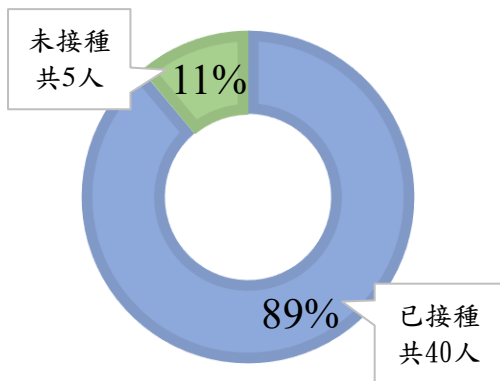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9 學生事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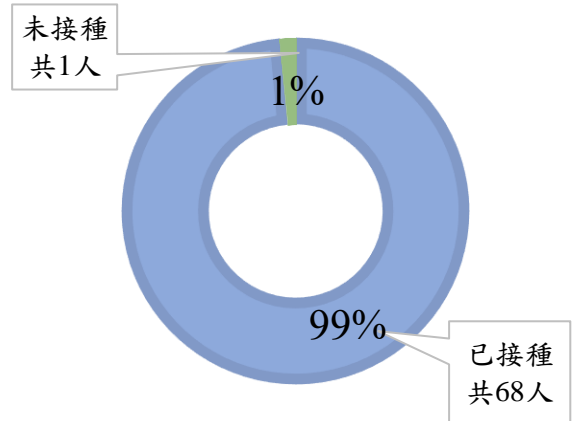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0 總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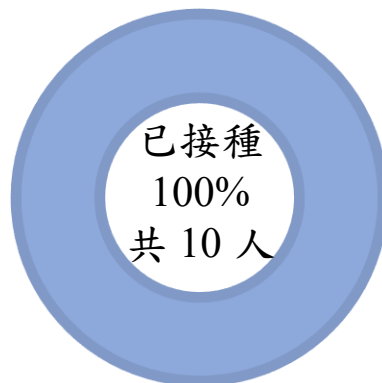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1 環安衛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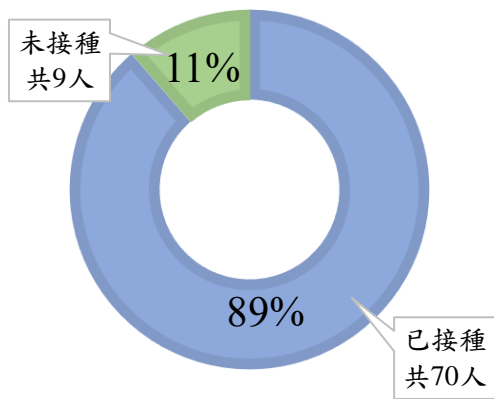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 工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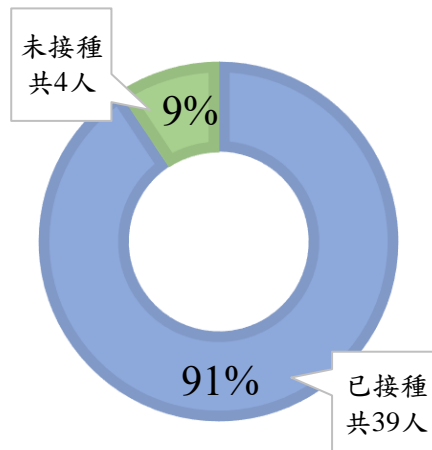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2 電資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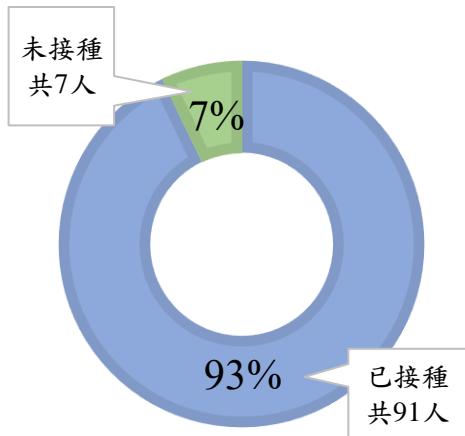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3 生資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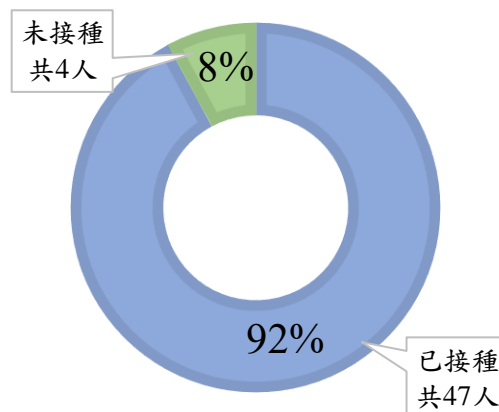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4 人管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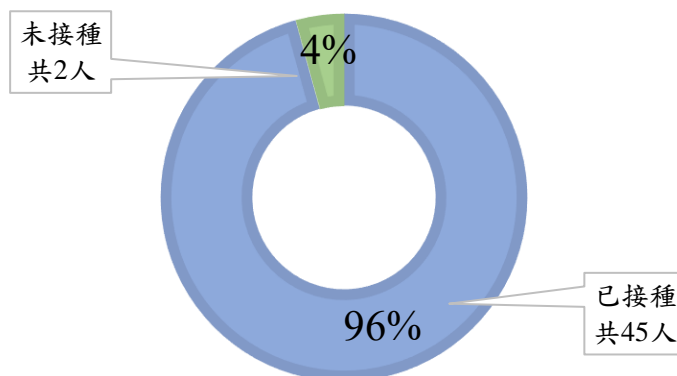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5 博雅學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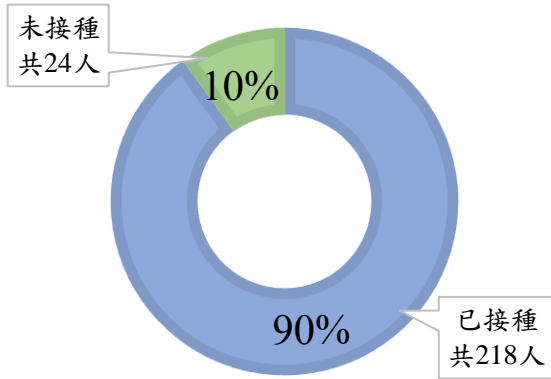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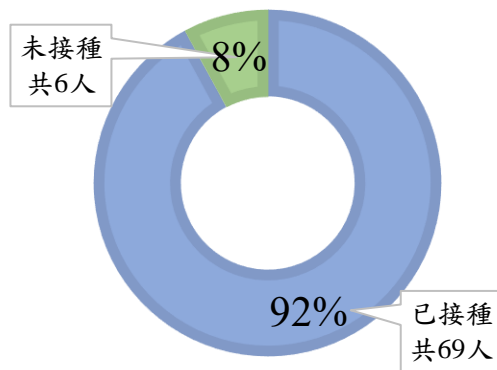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職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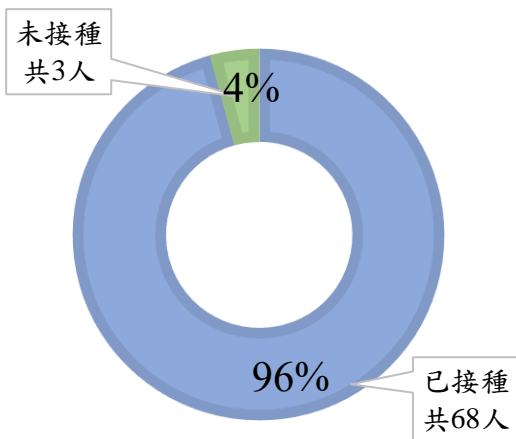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3 計畫人員



圖 3-4 技工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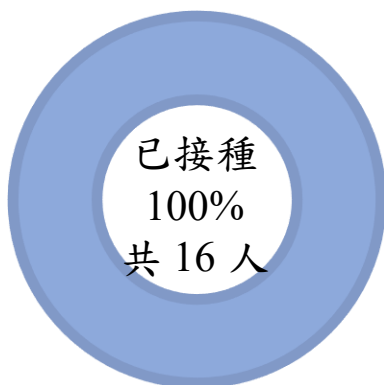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5 廠商



圖 3-6 合作社同仁



圖 3-7 兼任老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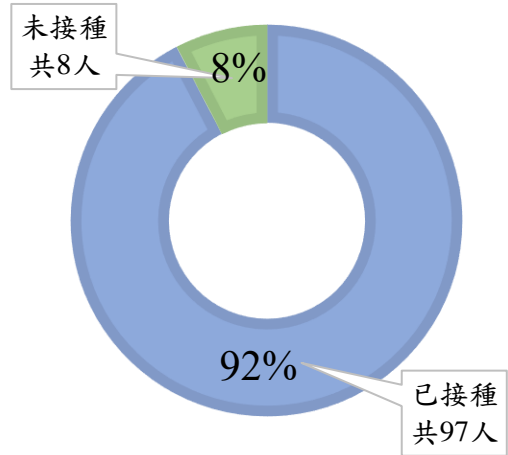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8 約用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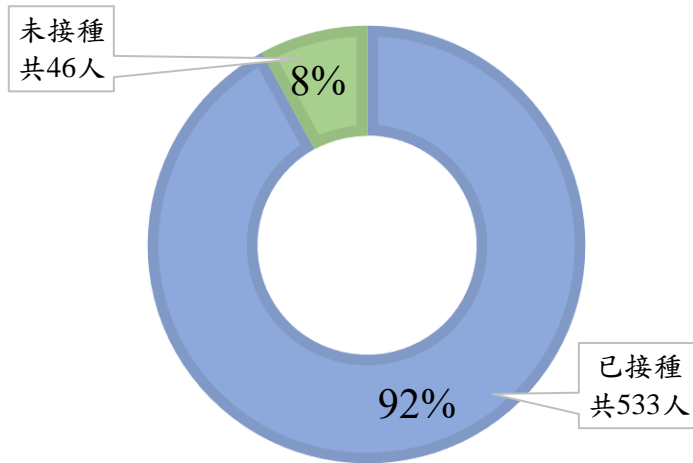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9 全校教職員工

防疫應變小組第 33 次會議 人事室 業務報告

因應疫情趨緩，有關本校教職員工之彈性辦公時間、居家辦公及分區辦公等

措施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 彈性辦公時間自 9 月 27 日起，回復原上班時間為 8 時至 9 時、下班時間為 17 時至 18 時。
- 二、 居家辦公及分區辦公措施暫緩實施。

附件

國立宜蘭大學防疫期間活動辦理自我檢核表

活動名稱：_____主辦單位：_____

舉辦型態：室內空間 室外空間 舉辦地點：_____

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防疫措施指引	防疫作為	自我檢核 是否規劃		備註
			是	否	
1	參加者資訊掌握	製作名冊、簽到表、聯繫資料、健康狀況。			
2	社交距離	1. 室內間隔 1.5 公尺、室外間隔 1 公尺。 2. 如無法維持上述社交距離，則須全程佩戴口罩或使用隔板。			
3	防疫物資準備	1. 體溫量測設備。 2. 乾洗手或濕洗手。 3. 環境清潔消毒用品。			
4	進入會場前	1. 量測體溫。 2. 症狀評估。 3. 消毒手部。 4. 佩戴口罩。			
5	有症狀者處置	由工作人員協助： 1. 將人員帶離現場。 2. 撥打 1922 防疫專線諮詢。 3. 協助送醫(陽大附醫)。 4. 通報相關單位及校安中心。			
6	空間之通風條件	1. 室外空間。 2. 室內空間應開窗(門)，維持通風。			
7	活動場地與人員	同一活動場地，若場次活動及參加人員異動，中間需有間隔時間進行消毒。			

活動申請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